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告 黃富聰
訴訟代理人 黃顯皓律師
被告 程秀瑩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聶瑞毅律師
林蔡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事實尚欠明瞭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劉芷寧